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2505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王俞勝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山岳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陳報請求金額即積欠薪資新臺幣58928元（應以扣除勞健保費及相關費用後之實領薪資為準）之計算方式，並提出釋明文件。

二、請提出聲請人確實曾任職於相對人公司之證明文件（如勞保投保資料、在（離）職證明書、薪資轉帳資料或其他足資釋明之證明文件）。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